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五头镇樱桃产业道路项目（项目名称）第三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五头镇樱桃产业道路项目第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亿龙全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665.6万元，资产总额为565.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省亿龙全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河南省亿龙全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河南省亿龙全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300MA9KG4317E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